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
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一、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因经营需要，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申请授信：

（一）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授信品种包括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，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.85%，具体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公司拟以名下 2 项专利权（专利名称：一种新型四轮电动车、100% 现代城市有轨电车下裙板）作为质押担保。

（二）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，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.7 亿元，授信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等，授信期限不长于 1 年，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.6%，具体以公司与上海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。

公司拟以自有不动产权（产权证号：川（2020）新津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964 号）作为抵押，为本次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。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就上述抵押物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DB2020020017 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抵押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。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上述抵押物账面净值 1,946.15 万元。

同时，公司拟以名下不低于 2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二年。

2022 年 11 月 3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和上海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申请授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申请授信的目的

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的融资需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3日